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9)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是創業板的上市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站登載。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用於提供有關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零五年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28,313	83,127
銷售成本		<u>(89,019)</u>	<u>(57,631)</u>
毛利		39,294	25,496
其他收益		1,167	436
銷售費用		(5,579)	(4,050)
行政費用		(15,995)	(8,328)
其他費用淨額		<u>(260)</u>	<u>—</u>
經營溢利		18,627	13,554
融資成本		<u>(2,032)</u>	<u>(2,102)</u>
除稅前溢利		16,595	11,452
所得稅	3	<u>(1,179)</u>	<u>(664)</u>
期間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15,416</u>	<u>10,788</u>
每股盈利	4		
— 基本		<u>人民幣 0.035元</u>	<u>人民幣 0.042元</u>
— 攤薄		<u>人民幣 0.034元</u>	<u>不適用</u>

附註：

1. 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籌備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重組（「公司重組」）。根據公司重組，本公司已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上市日期」）於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三個月止期間之業績。

本集團被視作來自公司重組之持續實體，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本公司於相關期間（而非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已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為基準編製。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或倘彼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註冊成立／成立，則為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之業績，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已一直存在。董事認為，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此為基準編製，能公平呈報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乃為燃氣能源業提供集成業務，以及設計、製造及銷售專用的燃氣裝備。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後出售貨品的銷售額，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核心產品為壓力容器、壓縮機、及燃氣裝備集成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壓力容器	83,396	47,696
銷售壓縮機	23,567	26,579
提供集成業務	21,350	8,852
	<u>128,313</u>	<u>83,127</u>

3.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沒有賺取任何須繳交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適用的法定國家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30%。根據有關的中國法律規章，由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屬於外資的生產性企業，因此該等附屬公司自抵銷以往年度產生的可扣除虧損後仍有課稅收入的年度起計首兩年，獲免徵所有國家所得稅，而隨後三年則可獲減免50%的國家所得稅。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該等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正享有所得稅優惠期，須繳納稅率為0%至15%的國家所得稅（二零零五年：0%至15%）。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適用的法定地方所得稅稅率為3%。根據有關的中國法律規章，由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屬於外資企業，因此獲免徵所有地方所得稅，而一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自抵銷以往年度產生的可扣除虧損後仍有課稅收入的年度起計首五年，獲免徵所有地方所得稅，隨後五年則可獲減免50%的地方所得稅。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稅率為0%的地方所得稅（二零零五年：0%）。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5,416,000元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5,2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0,788,000元及本公司於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260,160,000股普通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整段期間均已發行在外。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5,416,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3,174,921股計算。該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方法列載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5,200,000	<u>260,160,000</u>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u>7,974,92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3,174,921</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攤薄潛在普通股。

5.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	—	2,478	51,284	53,762
股份溢價	15,709	—	—	—	—	15,709
期間溢利	—	—	—	—	10,788	10,78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5,709</u>	<u>—</u>	<u>—</u>	<u>2,478</u>	<u>62,072</u>	<u>80,259</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60,620	15,710	1,831	9,844	112,623	400,628
股權結算交易	—	—	2,197	—	—	2,197
期間溢利	—	—	—	—	15,416	15,416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60,620</u>	<u>15,710</u>	<u>4,028</u>	<u>9,844</u>	<u>128,039</u>	<u>418,241</u>

6.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摘要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燃氣能源業的集成業務供應商，也是中國頂尖專用燃氣裝備製造商之一。本集團設計、製造及銷售專用燃氣裝備，包括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壓縮天然氣（「CNG」）拖車、天然氣加氣站系統、液化天然氣（「LNG」）儲罐、LNG拖車及燃氣壓縮機。為配合市場預期需求，本集團亦提供集成業務，是一套超越純粹裝備銷售的一站式服務，涵蓋燃氣裝備系統的設計及製造及實地安裝，以至員工培訓及售後服務。本集團的產品是輸送、儲存及配送天然氣的重要裝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

受惠於中國天然氣行業的蓬勃發展，加上本集團努力加強其專用燃氣裝備業務，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取得強勁增長。在回顧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128,313,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83,127,000元），增長54.4%。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股東應佔純利則達人民幣15,41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0,788,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42.9%。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人民幣0.035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0.042元）及人民幣0.034元（二零零五年：不適用）。

其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CNG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儲運設備及CNG加氣站系統深受市場歡迎；壓力容器及集成業務的營業額分別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74.8%至人民幣83,396,000元及141.2%至人民幣21,350,000元。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手頭現金人民幣227,400,000元及銀行貸款人民幣80,000,000元。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地落實其發展計劃，精明地進行資本開支投資，就此，本集團會不時審閱及維持最理想的資產負債比率水平。

計劃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公眾形象及認受性，本公司正籌備以介紹上市方式將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建議介紹上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建議介紹上市向聯交所遞交排期申請表格。聯交所亦知悉有關本公司擬自願撤銷其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之建議（「建議撤銷」）。然而，董事茲強調建議介紹上市及建議撤銷均處於初步階段，有關建議介紹上市及建議撤銷的確切時間表有待落實。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作進一步公佈，以保持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介紹上市及建議撤銷之最新進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業務回顧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主要集中在中國。在燃氣行業內，不論城市燃氣營運商及加氣站營運商，以至天然氣物流公司和天然氣基礎建設承包商，均對貯存、輸送、配送、壓縮及調壓天然氣的專用燃氣裝備需求殷切，形成本集團廣闊的客戶層。本集團一些著名的客戶包括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的分公司、勝利油田、遼河油田、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新奧燃氣」）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此外，本集團部份客戶來自工業及化工業，需要使用本集團裝備進行生產。

有鑒於公司網站能成為一流的推廣平台，並有助本集團與全球各地投資者和客戶維持穩固關係，本集團持續更新其官方網站，以更加便利用家，並且發放有關產品、公司管治及投資者關係的最新資訊。

研究及開發

提昇研究及開發能力是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發展策略。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開發一種液化壓縮天然氣（「LCNG」）加氣站系統。管理層相信，由於該LCNG產品的加氣效率、貯存量、安全性及體積方面的表現均較傳統的加氣站優勝，因此一旦其推出市場，將會非常有競爭力。

生產力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壓力容器及壓縮機的年產能分別約為3,000標準支及1,000標準台。為了滿足新興的燃氣裝備市場的需求，一些產能提升項目正展開，例如擴建無縫氣瓶的生產線及提升集成業務及壓縮機的生產設備。

資格

燃氣裝備行業受到嚴格的法規規管，行業參與者必須具備相應的資格。本集團不但從中國政府取得必要的製造及設計牌照，亦獲國際機構授予行業資格，例如韓國工商及能源部、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及美國運輸部。其中，美國運輸部頒發的證書讓本集團可外銷其燃氣運輸產品到美國。以上專業及具權威性的資格，不僅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亦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奠下堅實基礎。

為保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已在中國為多項專利註冊。現時，本集團正申請歐盟CE證書，確保其在行內的領先地位，並為拓展海外市場作準備。

前景

全球經濟發展迅速，能源短缺及環境污染問題引起全球關注。中國作為全球發展最快的國家之一，政府正積極尋求其他可再生及環保的能源選擇，以減少國家過度倚賴石油及煤等傳統能源。天然氣為既環保又高效的能源，而且價格較石油及液化石油氣廉宜，已經成為國內一種重要能源。

根據中國中央政府的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於國家能源結構方面，頒佈了一系列有利政策推廣使用天然氣。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國務院發佈《關於鼓勵非公有制經濟發展的若干意見》，明確鼓勵私人及外國投資者加入城市公用事業範疇。為了推廣由燃油或柴油發動汽車轉為天然氣發動，地方政府更給予獎勵。長遠而言，此等有利政策確保燃氣裝備行業繼續穩建及持續發展。

天然氣基礎設施的大額投資擴闊了天然氣於國家能源市場所佔份額。天然氣裝備市場正處於巨大的增長。國際能源署（「IEA」）預測，中國天然氣裝備市場的年度投資額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將銳增5倍，由600,000,000美元上升至3,200,000,000美元。西氣東輸管道項目為中國天然氣基礎設施項目的里程碑。根據此項目，長途燃氣管道於二零零四年已經建成，在未來數年將會設置更多的分支管道。忠武輸氣管道及陝京輸氣管道已於二零零五年投入運作，其他在建的大型天然氣基礎設施項目，包括探採海底天然氣，進口液化天然氣以及在南方城市如深圳、上海、珠海、寧波及泉州興建LNG集散站。上述所有項目均意味著有更多的中國省份及城市能夠使用天然氣作為主要能源。

天然氣普及化加快城市燃氣項目的落實及CNG加氣站的興建，孕育了中國龐大及持續增長的天然氣儲存、輸送及配送裝備市場。

在住宅及工業用途以外，天然氣於南美、歐洲及加拿大用作汽車用燃料已有很久的歷史，原因是天然氣在多方面均較汽油及柴油優勝－成本較廉宜、排放廢物較少及更為安全。國際天然氣汽車協會(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Natural Gas Vehicles)的研究顯示，阿根廷及巴西是全球兩大天然氣汽車應用國家。此兩個國家分別平均每一千人擁有40輛及6輛天然氣汽車，較中國0.07輛的比率高出過百倍。可以預見中國天然氣汽車市場的發展空間巨大，配合國內龐大的天然氣儲藏量，為本集團天然氣加氣站及相關產品業務注入發展動力。

天然氣行業如日方中，加上中國政府的優惠政策及天然氣基礎設施的大額投資，對儲存、輸送及配送天然氣的專用燃氣裝備產生龐大需求，勢必為本集團帶來無窮商機。

燃氣裝備行業發展興旺，而本集團於業界具備優勢，本集團有信心憑藉審慎的財務策劃、業內專門知識加上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充份把握未來每個商機，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及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有如下述：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份的權益		於股份的 總權益	於相關 股份的權益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 的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個人	公司				
王玉鎖先生 （「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	234,144,000 (附註1)	234,144,000	4,000,000 (附註2)	238,144,000	53.49%
趙寶菊女士 （「趙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配偶權益	—	234,144,000 (附註1)	234,144,000	4,000,000 (附註2)	238,144,000	53.49%
蔡洪秋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1,400,000	1,400,000	0.31%
于建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1,000,000	1,000,000	0.22%
趙小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1,000,000	1,000,000	0.22%
周克興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1,000,000	1,000,000	0.22%

附註：

1. 此兩項指同一批由 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XGII」) (由王先生及王先生的配偶趙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 持有的234,144,000股股份。
2.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作於本公司授予王先生的該等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有關董事於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下之相關股份權益詳情載於「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一項下。

(2)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份的權益			持股百分比
			個人	家族	總權益	
XGII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500	500	1,000	100%
XGII	趙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500	500	1,000	100%

(3)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26.09.2005	18.04.2006 - 25.09.2015	1.50	4,000,000 (附註2)	0.90%
趙女士	26.09.2005	18.04.2006 - 25.09.2015	1.50	4,000,000 (附註2)	0.90%
蔡洪秋先生	26.09.2005	18.04.2006 - 25.09.2015	1.50	1,400,000	0.31%
于建潮先生	26.09.2005	18.04.2006 - 25.09.2015	1.50	1,000,000	0.22%
趙小文先生	26.09.2005	18.04.2006 - 25.09.2015	1.50	1,000,000	0.22%
周克興先生	26.09.2005	18.04.2006 - 25.09.2015	1.50	1,000,000	0.22%

附註：

1.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述之若干歸屬條件，任何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的50%可於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屆滿後開始行使，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後止；其餘50%則可於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後開始行使，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後止。
2.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作於本公司授予王先生的該等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於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而其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及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悉，如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名冊記錄，以下人士或法團（上文所述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XGII	實益擁有人	234,144,000	52.59%
Investec Bank (U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1,840,000 (附註)	11.65%
Investec 1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840,000 (附註)	11.65%
Investec SA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840,000 (附註)	11.65%
Investec SARL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840,000 (附註)	11.65%
Investe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840,000 (附註)	11.65%
Investec Holdings (UK)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840,000 (附註)	11.65%
Investec PLC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840,000 (附註)	11.65%
Symbiospartners Private Equi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016,000	5.84%

附註：

各項均為同一批由 Investec Bank (UK) Limited 持有的 51,840,000 股股份。Investec Bank (UK) Limited 為 Investec 1 Limited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屬 Investec SA、Investec SARL、Investe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Investec Holdings (UK) Limited 及 Investec PLC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nvestec Bank (UK) Limited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出售該 51,840,000 股，即其於本公司擁有的全部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而其須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第 2 及 3 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要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的名冊內，亦概無任何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擁有 5% 或以上面值的權益，而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任何情況下擁有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擁有本公司 43,784,000 股股份（即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9.83%）權益。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之權益

根據由本公司合規顧問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更新及提供的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於本公司股本佔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為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於進行該項審閱時，審核委員會已獲管理層作出的說明。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玉鎖先生（主席）、蔡洪秋先生、趙小文先生、周克興先生及于建潮先生；執行董事為趙寶菊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

承董事會命
王玉鎖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刊載至少7天。